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榄综罚字〔2025〕924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壹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3J1G74J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竹源环镇北路172号物业三区179号
首层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22日对当事人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在未取得《办学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开展了名为“魔童篮球”的校外培训中心，主要开展篮球培训课程。违法办学期间已收取培训费8.14万元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家长举报信、课程销售协议、付费截图、“魔童篮球”公众号截图、魔童篮球小榄小区家长缴费退费费用统计等证据证实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“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：（一）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，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序；（二）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；（三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。”的情形。

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适用《广东省教育厅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对此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“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，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、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、退还所收费用，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：（一）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，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；（二）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；（三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举办校外培训、退还所收费用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圆整（¥：244,200.00）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
2025 年 09 月 15 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